

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有效防范和排除安全隐患，保障师生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实验室安全管理机制、人员操作、设备设施（含安全与消防设施）、场所环境、个人防护装备、化学品及实验动物（含病原微生物）等方面存在的隐患或风险因素。

第三条 学校通过网站、公众号等途径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、电话、信箱等信息。各学院（所、中心）须在显要位置张贴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方式。

第四条 举报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：

（一）当面向实验室负责人、安全责任人或所在单位负责人告知隐患内容。

（二）通过电话、公众号、邮箱、信箱等方式向学校进行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0351-7010176

举报邮箱：sysgl@sxu.edu.cn

举报信箱：坞城校区办公一号楼 206 室

公众号：山西大学实验室—平安校园—隐患举报

举报人举报事项应客观真实，对其提供举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尽量提供现场照片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，不得诬告、陷害、中伤他人。举报内容经核实准确后，学校根据隐患轻重，给予举报人一定奖励。

第五条 师生发现存在实验室安全隐患，并向实验室安全负责人、安全责任人或所在单位负责人告知隐患内容后，以上人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对隐患进行整改。学院（所、中心）或实验室整改不力或推诿不整改的，师生可直接向学校进行举报。

第六条 学校安排专人负责受理举报，并规范举报受理后的登记、核查、处理、督办、答复、统计等全流程工作。

第七条 对于师生直接举报或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批转的隐患举报，各学院（所、中心）须认真受理，登记建档，并安排专人认真对照排查。对查实的隐患，应立即明确整改责任人，制定整改方案，确定整改时限，组织整改实施。

第八条 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，严格保密举报人信息，严禁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。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，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核查认定，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